

证券代码：835597

证券简称：防护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云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钱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49,900股，占公司股本的64.99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艳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褚英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邵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家聪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龚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云霄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龚平，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纺织系统职工大学；1985 年至 1986 年，担任上海色织整理一厂车间技术员；1987 年至 1992 年，担任上海色织整理一厂技术科技术员；1992 年至 1993 年，担任上海色织整理一厂技术科主管副科长；1993 年至 1996 年，担任上海色织整理一厂技术科科长；1996 年至 1999 年，担任上海达新染织总厂副总工程师；1999 年至 2010 年，担任上海新鸿染整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中耕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上海俊首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大连俊宏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